

## 认证收费标准

中心经研究决定，认证收费按以下标准实施：

### 一、基本收费标准

#### (一)体系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每个体系)	每个申请组织的每个体系
2	初审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初审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 元(每个体系)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乳制品 GMP 和乳制品 HACCP 体系二年），每次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1/3 收取
5	扩大审核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包括标准条款增加、场所扩大、产品（服务）范围扩大等情况的扩大审核，通常不少于 1 个人日数
6	年金（含标志/牌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7	再认证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初审审核费收费标准的 2/3 收取
8	换证费/补证费	200 元/体系	含中英文
9	副本费	200 元/体系	含中英文

注 1：对于 Q/E 任一管理体系的认证注册申请，如同时申请 CNAS 及 ANAB 认证证书，认证费用为单认证证书收费总额的基础上，初审/再认证另加 3000 元/个体系，监督审核另加 2000 元/体系；

注 2：乳制品 GMP 和乳制品 HACCP 体系认证收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对产品抽检的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另计；

注 3：再认证不再收取申请费；

注 4：可根据管理水平高低、是否曾经获得过认证证书、管理体系成熟程度，认证风险大小等因素，在本标准基础上适当增减认证费用。

#### (二)产品认证基本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600 元/次		每个申请组织			
2	工厂检查员	3000 元×检查人日数		按“工厂检查时间表”计算			
3	审定与注册费	每张证书 500 元/年					
4	年金	每张证书 400 元/年		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每张证书覆盖同一类产品，但年金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5	认证标识费	尺寸(mm)	Φ8	Φ15	Φ30	Φ45	Φ60
		元/枚	0.06	0.12	0.20	0.30	0.40
6	产品检验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另计					

## 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注 3：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不应少于 1 个人日。对于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适当降低至 0.5 个人日。雇员人数超过 4000 人时，不应少于 2 个人日。

注 4：党建认证第二阶段审核所需的审核人日数基于上表，并结合基层党组织设立的复杂程度与工作内容适当增加 1~3 个审核人日；表中的“组织有效人数”数量至少包括认证范围内所有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人数。

### (二)说明

####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QMS 为基础。表 Q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2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所需时间的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Q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 三、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EMS ——员工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 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E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EMS 1 为基础。表 EMS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审核时间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确定审核时间的 80%。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策划和（或）编写报告不是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

###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E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 SMS——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 2：表 SMS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3：中心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SMS 1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 1、初次审核时间（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初次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SMS 为基础。表 SMS1 除了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风险级别程度，并且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风险级别和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SMS1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 五、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 （一）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的计算

#### 1、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Ts:

$$T_s = (D + H + MS + FTE)$$

式中：D —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H — 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MS —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FTE —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 2、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T_m: T_m = T_s \times 50\%$$

表FSMS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行业类别	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审核人日数）	H 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MS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FTE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Tm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员工数量	增加人日数	
A	0.75	0.25	0.25	1~19	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50%
B	0.75	0.25		20~49	0.5	
C	1.50	0.50		50~79	1.0	
D	1.00	0.50		80~199	1.5	
E	1.50	0.50		200~499	2.0	
F	1.50	0.50		500~899	2.5	
G	1.00	0.50		900~1299	3.0	
H	1.00	0.50		1300~1699	3.5	
I	1.00	0.25		1700~2999	4.0	
J	1.00	0.25		3000~5000	4.5	
K	1.00	0.25		>5000	5.0	
L	1.50	0.50				
M	1.00	0.25				

### （二）说明

1、在确定每个场所需要的审核时间时，中心将考虑表 FSMS 中列出的初次认证现场审核

的最少时间。并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2)组织的规模和复杂程度；
- 3)技术和法规环境；
-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外包情况；
- 5)以往审核的结果；
- 6)场所的数量和对多场所的考虑。

2、最少审核时间包括初次认证的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审核时间，但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实际现场委派时间）。

3、最少审核时间的设立适用于仅包括单一 HACCP 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一个 HACCP 项目对应一种危害分析，针对的是具有相似的危害、相似的生产技术、以及相似的贮藏技术（适当时）的一个系列产品和（或）服务。具体归纳为（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申请组织在不同的审核场所生产/提供不同的产品和（或）服务，按每个审核场所的员工数量和 HACCP 项目分别计算最少审核时间，然后相加得到总的审核时间。

2)申请组织在不同的审核场所生产/提供相同的产品和（或）服务，按员工数量最多的审核场所计算一个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  $T_s$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T_m = T_s 50\%$ ，然后相加得到总的审核时间。

3)申请组织在同一审核场所生产/提供不同行业类别的产品和（或）服务，在按照  $T_s = (D + H + MS + FTE)$  计算最少审核时间时， $D$  为每个行业类别对应的现场审核基本时间之和， $H$  为每个行业类别对应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4)申请组织在同一审核场所生产/提供同一行业类别但不同种类的产品和（或）服务，在按照  $T_s = (D + H + MS + FTE)$  计算最少审核时间时， $D$  为该行业类别对应的现场审核基本时间乘以种类数， $H$  为该行业类别对应每增加一个 HACCP 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人日数。

4、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至少为 0.5 审核人日；再认证的最少时间宜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至少为 0.5 审核人日。

5、如果组织未经过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将增加审核时间。相关是指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产品和（或）服务的范围。

6、员工人数是折算为全日制员工的人数（FTEs）。某些行业类别适用于多场所抽样，在计算审核时间时，可以将此种情况考虑在内。

7、需要增加最少审核时间的还有其他因素，例如：产品类型数量、生产线的数量、产品开发、关键控制点（CCPs）的数量、操作性前提方案（operational PRPs）的数量、建筑面

积、基础设施、使用组织内部实验室检测、审核中使用翻译。

## 六、确定 HACCP (27341) 体系审核人日的实施指南

审核人日数应满足 CNAS-CC18 及 CNCA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审核时间。具体为：

- 1、按照 FSMS 审核人日数的实施指南计算审核人日数；
- 2、查“实施规则要求的最少审核时间”表中的审核人日数，该人日数仅为申请组织在一个生产场所生产/提供单一品种产品的审核时间，每增加 1 个品种（HACCP 项目），增加 0.5 人日，以此类推；
- 3、确定两者之间多的审核人日数为基础人日数；
- 4、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审核范围、生产过程、HACCP 项目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实施规则要求的最少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 人日数（天）	监督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 （天）
50 人以下	3	2
51-100 人	4	2
101-200 人	5	3
200 人以上	6	4

注 1：以上人日数仅为一个生产场所 HACCP 体系的审核人日数表；

注 2：以上人日数为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包括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时间。

## 七、确定乳制品 GMP 审核人日的实施指南

乳制品 GMP 认证现场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天）	监督现场审核（天）
100 以下	3	1.5
100-200	4	2
200 以上	5	3

注 1：以上人日数仅为一个生产场所生产单一品种产品 GMP 审核时间表。

注 2：中心根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 27342-2009）标准对乳制品品种的分类，在确定现场审核时间时，将乳制品划分为 10 个品种；

（1）巴氏杀菌乳、灭菌乳；（2）调制乳；（3）发酵乳；（4）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5）调制乳粉；（6）牛初乳粉；（7）炼乳；（8）奶油；（9）干酪；（10）婴幼儿配方乳粉，每增加 1 个乳制品品种，增加 0.5 人日，以此类推。



注 3：以上人日数为二阶段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包括一阶段审核及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时间。

注 4：中心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现场审核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现场审核时间不应低于上表的要求。

## 八、确定乳制品 HACCP 体系审核人日的实施指南

审核人日应满足 CNAS-CC18 及 CNCA《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中心根据上述要求，形成以下审核时间表。

乳制品 HACCP 体系现场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天）	监督现场审核（天）
100 以下	4	2
100-200	5	3
200-1000	6	4
1000 以上	7	5

注 1：以上人日数仅为一个生产场所生产单一品种产品的 HACCP 审核时间表。

注 2：中心根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 27342-2009）标准对乳制品品种的分类，在确定现场审核时间时，将乳制品划分为 10 个品种；（1）巴氏杀菌乳、灭菌乳；（2）调制乳；（3）发酵乳；（4）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5）调制乳粉；（6）牛初乳粉；（7）炼乳；（8）奶油；（9）干酪；（10）婴幼儿配方乳粉，每增加 1 个乳制品品种，增加 0.5 人日，以此类推。

注 3：以上人日数为现场审核人日数，不包括用于策划与准备以及编写报告的时间。

注 4：中心将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规模、审核范围、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策划审核时间，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现场审核总时间不应低于上表的要求。

## 九、绿色市场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 （一）零售市场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1-10	2	276-425	10	3451-4350	18
11-25	3	426-625	11	4351-5450	19
26-45	4	626-875	12	5451-6800	20
46-65	5	876-1175	13	6801-8500	21
66-85	6	1176-1550	14	8501-10700	22
86-125	7	1551-2025	15	10700 以上	依次类推

126-175	8	2026-2675	16		
176-275	9	2676-3450	17		

注：（1）雇员人数包括市场内所有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  
（2）工作量可根据组织的市场经营面积、规模增加 20-50% 的现场审核时间；  
（3）本表审核人日数不包括审核员旅途时间；  
（4）通过其他认证类型（如 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的组织可以减收 20% 费用；  
（5）对经销产品抽样检验的费用由受审核组织承担；  
（6）考虑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的时间，用于现场审核的时间不能少于最终确定的审核总时间的 80%；  
（7）多场所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8）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 （二）批发市场审核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与出租摊位数 总和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组织有效人数 与出租摊位数 总和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组织有效人数与 出租摊位数总和 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 （天）
1-10	2	276-425	10	3451-4350	18
11-25	3	426-625	11	4351-5450	19
26-45	4	626-875	12	5451-6800	20
46-65	5	876-1175	13	6801-8500	21
66-85	6	1176-1550	14	8501-10700	22
86-125	7	1551-2025	15	10700 以上	依次类推
126-175	8	2026-2675	16		
176-275	9	2676-3450	17		

注：（1）工作量可根据组织的市场经营面积、规模增加 20-50%的现场审核时间；  
 （2）本表审核人日数不包括审核员旅途时间；  
 （3）通过其他认证类型（如 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的组织可以减收 20% 费用；  
 （4）对经销产品抽样检验的费用由受审核组织承担；  
 （5）考虑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的时间，用于现场审核的时间不能少于最终确定的审核总时间的 80%；  
 （6）多场所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7）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 十、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时间的确定

工厂检查时间表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初次审核（天）	审核时间 监督复查（人日数）
≤100	1-2	1
101-250	2-3	1-1.5
251-400	2-4	1-2
401-600	2-4	1-2
601-800	2.5-5	1.5-2.5
801-1000	3-5	1.5-2.5
≥1001	3-6	1.5-3

注：（1）工作量可根据工厂的产品复杂程度、规模增加 20-50%的现场审核时间；  
 （2）本表审核人日数不包括审核员旅途时间；  
 （3）通过其他认证类型（如 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的组织可以减收 20% 费用；  
 （4）对产品的检验费用由受审核组织承担；  
 （5）考虑审核策划和撰写报告的时间，用于现场审核的时间不能少于最终确定的审核总时间的 90%；  
 （6）多场所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7）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人日的确定同 QMS。

## 十一、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能源管理体系确定审核人日根据申请组织用能情况不同，分为“方式 1”和“方式 2”。

一般情况下，中心按照方式 1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最少审核人日。对国家确定的重

点用能单位（如：列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认证时，中心按照方式 2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最少审核人日。

（一）方式 1：按照 CNAS-CC190：2015 的 5.3 及附录 A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最少审核人日数

1、在确定审核人日数时，考虑下列因素：

- （1）能源种类；
- （2）主要能源使用；
- （3）能源消耗；
- （4）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审核人日数包括在组织现场审核的时间，以及审核策划、文件评审和审核报告的时间。确定审核人日数时，使用以下提供的审核时间用表及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

如果组织已经将能源管理体系与其他已认证的管理体系整合，则审核时间可以缩减。因其他已认证的管理体系而对审核时间进行的调整，其缩减量不超过 20%。

审核人日是基于一天 8 小时工作时间来确定的，可以依据地方、区域或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2、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准则是计算审核时间的依据。认证机构应规定并有形成文件的过程，用于为认证范围内及审核方案中的每次审核确定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该过程应确保所有为满足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做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均被包括在内。当法规要求识别出参与运行和维护能源管理体系活动的人员时，这些人员应作为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一部分。

3、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确定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是指申请组织中对能源管理体系有实质影响的人员，包括：

- （1）最高管理层；
- （2）管理者代表；
- （3）能源管理团队；
- （4）对可能会影响能源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
- （5）对能源管理体系的实施成效负有责任的人员；
- （6）对建立、实施和保持能源绩效改进（包括目标、指标及实施方案）负有责任的人员；
- （7）对主要能源使用负有责任的人员。

注：对主要能源使用负有责任的人员可能不会被确定为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人员，这取决于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对能源绩效的影响。在将他们确定为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之前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影响是非常重要的。

例 1：汽车制造业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是指那些直接从事主要能源使用（涂装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管理、运行、维保/设施管理/工程人员、暖通空调系统承包商，以及能源管理团队的人员，不包括行政人员或装配人员。

## 例 2：综合型商业建筑

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人员是那些与区域供暖和冷却系统、维护与工程职能、建造和翻修管理、采购相关的人员，以及能源管理团队人员。其他员工例如在各个楼宇工作的人员或行政支持人员不作为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人员。

## 4、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确定

复杂程度基于以下三个因素：

- (1) 年度综合能耗；
- (2) 能源种类的数量；
- (3) 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复杂程度是一个计算值，依据以上三个因素的权重计算所得。对于每一个因素，需要确定两方面的信息来计算复杂程度。

- (1) 权重；
- (2) 一定范围内的复杂程度系数。

复杂程度 C 的计算公式是：

$$C = (F_{EC} \times W_{EC}) + (F_{ES} \times W_{ES}) + (F_{SEU} \times W_{SEU})$$

其中，

$F_{EC}$  是表 EnMS1 中的年度综合能耗的复杂程度系数；

$F_{ES}$  是表 EnMS1 中的能源种类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F_{SEU}$  是表 EnMS1 中的主要能源使用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W_{EC}$  是表 EnMS1 中的年度综合能耗的权重；

$W_{ES}$  是表 EnMS1 中的能源种类数量的权重；

$W_{SEU}$  是表 EnMS1 中的主要能源使用数量的权重。

表 EnMS1 提供了计算复杂程度所需的每个因素的权重和相应范围内的复杂程度系数。

**表 EnMS1 确定审核时间的能源复杂程度准则**

因素	权重	范围	复杂程度系数
年度综合能耗	30%	≤ 200 TJ	1.0
		>200 TJ 且 ≤ 2000 TJ	1.2
		>2 000 TJ 且 ≤ 10000 TJ	1.4
		>10000TJ	1.6
能源种类数量	30%	1~2 种	1.0
		3 种	1.2
		≥ 4 种	1.4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	40%	≤ 5 SEUs	1.0
		6~10 SEUs	1.2

		11~15 SEUs	1.3
		≥ 16 SEUs	1.4
注：年度综合能耗计算中的能源单位 TJ 与我国常用能源单位千克标准煤（kgce）的折算方法见 GB/T2589-2008，本文件参考使用 1TJ 相当于 34.12×10 <sup>3</sup> kgce。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到复杂程度值，用该值可以根据表 EnMS2 来确定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等级。

**表 EnMS2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复杂程度值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 1.35	高
1.15 – 1.35	中
< 1.15	低

#### 5、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最少审核时间是基于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和复杂程度共同确定的。对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最少审核时间见表 EnMS3。

**表 EnMS3 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人日）**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1-15	3	5	6
16-25	4	6	7.5
26-65	5.5	7	8.5
66-85	6.5	8	9.5
86-175	7	9	10
176-275	7.5	9.5	10.5
276-425	8.5	11	12.5
≥426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大于 425 时，认证机构可按照本表的递进规律计算审核时间		

例：初次认证最少审核人日示例

ABC 中心确定 XYZ 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为 32 人。

该公司年度综合消耗是 12（TJ），按表 EnMS1 确定复杂程度系数是 1.0，权重为 30%。

能源种类（天然气、电、柴油）数量是 3，按表 EnMS1 确定复杂程度系数是 1.2，权重为 30%。

XYZ 公司的 SEUs（主要能源使用）数量是 3，按表 EnMS1 确定复杂程度系数为 1.0，权重为 40%。

$$C = (0.3 \times 1.0) + (0.3 \times 1.2) + (0.4 \times 1.0)$$

$$C = 0.3 + 0.36 + 0.4$$

$$C = 1.06$$

利用表 EnMS2，因复杂程度值低于 1.15，复杂程度等级为低。

利用表 EnMS3，得出一阶段与二阶段审核所需的最少审核时间是 5.5 人日。

利用表 EnMS4，得出监督审核所需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2 人日，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最少审核时间为 4 人日。

表 EnMS4 中给出了监督与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最少审核人日数。审核安排需考虑能源管理体系、主要能源使用、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任何变化，确保上述变化最终纳入对所需审核时间的评审。

**表 EnMS4 监督与再认证最少审核时间（人日）**

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15	1	2	2	3	2	4
16-25	1.5	3	2	4	2.5	5
26-65	2	4	2.5	5	3	6
66-85	2	5	3	5.5	3	7
86-175	2	5	3	6	3	7
176-275	2.5	5	3.5	6.5	3.5	8
276-425	3	6	3.5	7	4	9
≥ 426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大于 425 时，可按照本表的递进规律计算审核时间					

（二）方式 2：按照 GB/T27039-2014 附录 E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最少审核人日数

### 1、总则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需充分考虑申请组织能源使用和消耗的性质和规模。同时，还应考虑其它影响审核时间的因素。

按照表 EnMS7 中列出的“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确定每个申请组织场所需要的审核时间。现场审核时间通常不应少于最少审核时间的 80%。

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时间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再认证的审核时间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

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中心将根据审核发现对影响审核时间的因素进行判断并调整审核时间。在这些情况下，特别注意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减少不至于影响审核的有效性。

### 2、能源管理体系审核人日的确定

#### （1）申请组织能源使用与消耗的性质和规模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中组织的能源使用与消耗的性质和规模以年综合能耗、能源结构、用能环节方面综合考虑，判断其复杂程度。当组织有多个场所时，应判断其每个场所的复杂程度。

能源管理复杂程度（P）计算：

$$P = Ra \times 40\% + Rb \times 25\% + Rc \times 35\%$$

式中：P——能源管理复杂程度值；

Ra——年综合能耗系数；

Rb——能源结构系数；

Rc——用能环节系数；

Ra、Rb和Rc的取值方法见表EnMS5，利用P值判断复杂程度的分级见表EnMS6。

**表EnMS5 能源管理复杂程度计算中的确定准则**

项目	权重	指标	系数 R
耗能量（Ra）	40%	>5 万吨标煤	1.6
		>1~5 万吨标煤	1.4
		0.5~1 万吨标煤	1.2
		<0.5 万吨标煤	1.0
能源结构（Rb） 【注 1】	25%	≥4 种	1.4
		3 种	1.2
		1~2 种	1.0
用能设备（Rc） 【注 2】	35%	15 个类别以上	1.6
		11-15 个类别	1.4
		6-10 个类别	1.2
		5 个类别以下	1.0

注 1：能源结构指标统计中，单项能耗低于总能耗 3% 的能源种类不计入。

注 2：

①用能设备统计中涉及的设备、设施和系统包括通用和专用设备、设施及系统两部分。表中的类别数量为此两部分类别数量的总和。

②通用设备、设施及系统类别的数量可参考单项用能设备与系统分类：工业锅炉、煤气发生炉、火焰加热炉、火焰热处理炉、工业电热设备、工业热处理电炉、泵类机组及液体输送系统、空压机组与压风系统、热力输送系统、供配电系统、制冷与空调系统、空气分离设备、内燃机拖动设备、电动加工与电动工艺设备、电解电镀生产设备、电焊设备、用汽设备、活塞式单级制冷机组及其功能系统、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蒸汽加热设备。

③专用设施、设备是指：指具备业务活动特点，仅在特定业务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例如用于石油炼化的常减压塔等。

**表EnMS6 能源管理复杂程度等级判断**

复杂程度等级	复杂程度值（P）
--------	----------



一	>1.35
二	1.1~1.35
三	<1.1

### (2) 初次认证的最少审核时间计算

在判断申请组织能源管理复杂程度后，对单一场所初次认证的最少审核时间（Ts）计算：

$T_s = (D + H + MS)$ ，其中：

**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此数值，依据相应技术领域确定。

**H** 依据能源管理复杂程度应增加的时间。此数值，是针对具体申请组织情况评估后确定。（与能源管理复杂程度 **P** 相关）

**MS** 管理体系成熟度或可获得经证实的以往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应增加的审核时间。

**表EnMS7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单位：人日）**

序号	技术领域	D	H	MS
1	能源供给		一级复杂程度， H≥15 人日 二级复杂程度， H≥8 人日 三级复杂程度， H≥0 人日	MS≥1.5 <b>【注】</b>
1.1	煤炭	12		
1.2	油、气	12		
1.3	电力	8		
1.4	热力	6		
1.5	其他（地热、分布式能源、余热等）	5		
2	能源需求			
2.1	钢铁	16		
2.2	有色金属	16		
2.3	化工	11		
2.4	建筑材料	10		
2.5	纺织	8		
2.6	造纸	8		
2.7	机械制造	6		
2.8	交通运输	5		
2.9	公共机构及服务	5		
2.10	其他	5		

注：在计算审核时间过程中，当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较成熟或审核组可获得且经证实的以往能源管理体系绩效时，可不增加此项。

### (三) 调整审核时间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应针对具体认证项目的影响审核时间的因素，确定调整审核时间的

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保持有关记录。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与组织的产品、过程或活动相关联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水平；
- 2、与能源管理有关的组织的规模，特别是主要能源使用、用能设施、设备的数量、规模和分布；
- 3、客户组织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如：能源种类及数量、优先控制的能源使用的数量及复杂性、能源加工转换的复杂程度等；
- 4、客户组织的规模，如：人员数量、场所数量、面积、分布；
- 5、对多场所情况的考虑，如数量、分布、能耗及能源管理的异同程度等；
- 6、主要耗能过程及设备设施情况；
- 7、与能源管理相关的数据量、统计方式及核算的复杂程度等；
- 8、与能源管理有关的技术和法规环境；
- 9、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
- 10、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经证实的以往能源管理体系绩效；
- 11、以前审核的结果。

## 十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 (一)审核时间计算

表ISMS——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组织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1~10	5	626~875	17.5
11~15	6	876~1175	18.5
16~25	7	1176~1550	19.5
26~45	8.5	1551~2025	21
46~65	10	2026~2675	22
66~85	11	2676~3450	23
86~125	12	3451~4350	24
126~175	13	4351~5450	25
176~275	14	5451~6800	26
276~425	15	6801~8500	27
426~625	16.5	8501~10700	28
>10700	沿用以上规律		

### 4、调整审核时间的因素

- (1) ISMS的复杂程度（例如，信息的关键程度、ISMS的风险状况）；

- (2) ISMS范围内所开展的业务的类型；
- (3) 以往已证实的ISMS绩效；
- (4) 在ISMS各部分的实施过程中，所应用的技术的水平和多样性[例如，不同IT平台的数量、隔离网络的数量]；
- (5) ISMS范围内所使用的外包和第三方安排的程度；
- (6) 信息系统开发的程度；
- (7) 场所的数量和灾难恢复场所的数量；
- (8) 对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符合获证组织的变更通知的、与ISMS相关的变更的数量和程度。

## (二) 说明

### 1、初次审核时间（第1阶段+第2阶段）

初次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时间的计算方法以表 ISMS 为基础。表 ISMS 完全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但没有规定最低或最高人日数，本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复杂程度适当增减审核时间。

### 2、监督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特定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可获得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

### 3、再认证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获证组织信息计算，通常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组织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第2阶段）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按照初次认证审核要求实施时，再认证审核时间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 4、多场所审核的时间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应按照表 ISMS 确定每个场所的基准审核时间。但是，当某些管理体系过程不适用于某个场所，而是属于对其进行控制的场所的主要职责时，可以考虑减少该场所的审核时间。多场所审核的要求详见中心《多场所认证实施规定》。

## 十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

### (一)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计算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按下列公式一计算：

$$T_c = T_j + T_z + T_f \dots\dots \text{（公式一）}$$

式中：

$T_c$ ——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 $T_j$ ——基本审核时间；  
 $T_z$ ——服务种类增加所需审核时间；  
 $T_f$ ——体系复杂度影响所需审核时间。

## 2、基本审核时间 $T_j$

基本审核时间 $T_j$ 为初次认证审核所需的基本时间，基于以下条件所确定：

- (1) 申请组织物理场所为单一场所；
- (2) 申请组织所申请的ITSMS认证范围仅涵盖ITSMS认证业务范围的一个中类；
- (3) 申请组织ITSMS体系覆盖人数少于50人；
- (4) 申请组织ITSMS体系覆盖内的SLA数量少于10个；
- (5) 申请组织ITSMS体系覆盖内的供应商数量少于5个。

基本审核时间为8人日。当申请组织认证范围超出以上基本限制条件时，通过对服务种类增加所需审核时间 $T_z$ 及体系复杂度影响所需审核时间 $T_f$ 进行增加调整，以保证审核人日满足本条要求。

3、我中心将根据申请组织服务种类及体系复杂度影响增加所需审核时间。

## 4、其他考虑

- (1)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工作语言超过一种的（需要翻译或影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需增加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T_c$ 中审核时间的20%-30%。
- (2)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不包括审核员的旅途时间。
- (3) 如果使用了远程审核技术（例如，交互式基于web的协作、web会议、电话会议和/或组织过程的电子验证），这些活动宜在审核计划中加以识别，可以考虑将其作为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 （二）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时间

对申请组织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时间成比例，每年用于监督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总时间的40%，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总时间的70%。

## 十四、收费方式

1、初审合同确定的三项费用，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向本中心支付 30%~50%，正式审核前壹个月付清所有费用。

2、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中心（具体金额见本中心收费通知）。

3、再认证费用：在现场审核 10 日之前支付给本中心（具体金额见本中心收费通知）。

4、审核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组织承担。

5、由于申请组织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 十五、声明

上述收费是本中心的财务来源，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上述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本中心也拒收任何馈赠或赞助，否则将严重损害认证公正性，违反认可要求。